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,555,6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，派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0,555,621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3,722,307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13	中国轻工集团公司
2	08*****878	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3	08*****812	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4	08*****018	上海城开(集团)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1日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六、 股本变动情况表

	变动前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的比例	本次送（转）股份数量	变动后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的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,911,374	0.62%	573,412	2,484,786	0.62%
1、高管锁定股份	1,911,374	0.62%	573,412	2,484,786	0.62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08,644,247	99.38%	92,593,274	401,237,521	99.38%
总股本	310,555,621	100%	93,166,686	403,722,307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03,722,307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4934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联系人：胡小平、杨艳卫

电话：021—64314018

传真：021—64334045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5日